

金門縣政府縣政裁示第 29 次管考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金門縣政府縣政裁示第 29 次管考會議 議程表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三、111-112 年度重大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管控

四、主席指（裁）示

五、散會

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檢討縣務會議至 111 年 5 月 30 日裁示、主管會報至 110 年 3 月 4 日裁示、擴大鄉鎮業務協調會報至 111 年 8 月 4 日裁示進度：

(一) 跨處局：計有 5 案。(頁 4)

(二) 各處局：計有 18 案。(頁 16)

(教育 2、衛生 3、文化 2、工務 4、觀光處 3、建設 4)

二、會議進行順序，先檢討跨處局案件，再檢討各別處局案件。

跨處局總表(5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00302 (110.03.11)	金門大橋湖下端通往環島西路及瓊安路的聯外道路規劃，涉及私有地取得問題，請張參議就土地取得進度每月定期性追蹤，並請工務處邀集地政局、建設處研擬可行方案，請於本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安排專案報告。(工務處、地政局、建設處)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每月縣長主持的擴大主管會報或鄉鎮協調會報中提出說明。)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 9 月底說明會後，依程序陳核說明會成果。)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儘速安排時間向縣長專報。)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 22 筆土地尚未取得，請工務處律定時間表，儘早取得。)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門大橋通車在即，聯外道路規劃十分重要，土地取得協調作業請工務處加速辦理。)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列出「查核點」，敘明各工作項目期程。)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加速辦理。)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無法聯絡之地主，請工務處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剩下 8 筆土地取得進度，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對於未聯絡上之地主及 8 筆土地取得做法，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列出具體查核點。)		工務處 地政局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2	縣務會議 11008003 (110.8.26)	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對於船運依賴度降低，請觀光處與車船處持續就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問題，抓緊進度研擬配套措施。(觀光處、人事處)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按既定期程規劃辦理。)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開辦路線及招聘駕駛等項，主計處意見表示效益不佳，請觀光處研擬其他適合方案。)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車船處新報調整案，請觀光處併案辦理。)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於下次會議列出更新查核點。)		觀光處 人事處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101 (111.01.14)	金寧鄉社福館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案，道路用地，配合醫療園區規劃，請衛生局與軍方溝通協調；另運動公園前置作業已久，都市計畫變更是否與規劃設計案同步進行，請建設處及教育處協助鄉公所，以加快執行進度。(衛生局、建設處、教育處)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相關單位按目前推動進度持續進行。)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寧鄉社福館及運動公園請按既定期程繼續推動。) (衛生局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建設處 教育處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3 (111.5.5)	金門大橋即將完工，慈湖路到環島西路的替代道路工程，有關土地徵收，請工務處於 5 月上旬完成第一次溝通說明。另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至大金門公車路網規劃，應一併公告週知目前為意見徵集階段，未來請務實採納相關建議，規劃切合民眾需求之路線。(工務處、觀光處)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民眾反覆詢問烈嶼鄉大橋通車後公車路線問題，請觀光處併同車船處加強宣導與說明。)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公車路線加強宣導與說明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工務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5	鄉鎮協調會報 1110703 (111.8.4)	一、近期金門觀光熱絡，慈湖三角堡因停車空間不足，造成停車亂象，為改善停車問題，請觀光處將目前遊客及停車狀況相關資訊彙整後，由秘書長主持，邀集國家公園、金寧鄉公所前往現地勘查。(觀光處) 二、近期慈湖三角堡沿岸出現大量海漂垃圾，勢必影響觀光旅遊品質，請環保局或考慮與國家公園及鄉公所協調溝通，進行垃圾清運及環境整潔維護。(環保局)	觀光處 環保局	

跨處局案件(5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00302 (110.03.11)	金門大橋湖下端通往環島西路及瓊安路的聯外道路規劃，涉及私有地取得問題，請張參議就土地取得進度每月定期性追蹤，並請工務處邀集地政局、建設處研擬可行方案，請於本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安排專案報告。(工務處、地政局、建設處)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每月縣長主持的擴大主管會報或鄉鎮協調會報中提出說明。)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於 9 月底說明會後，依程序陳核說明會成果。)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儘速安排時間向縣長專報。)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 22 筆土地尚未取得，請工務處律定時間表，儘早取得。)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	工務處： 一、土地取得情形如下： 1. 大橋延伸段道路用地計有 41 筆私有土地，已於 10 月底前就可連繫筆數確認交換方式土地筆數 28 筆。 2. 已完成確認交換方式計 28 筆，其中： (1)同意價購計 8 筆，1 筆正辦理撥款程序中；其中 3 筆已簽訂同意書，惟所有權人尚有其他考量申請暫緩辦理過戶程序；另 4 筆因價購金額未符期望尚須考慮。 (2)同意土地交換計 20 筆（縣有地 15 筆、農聚 2 筆、國有地 3 筆），因目前可供交換土地符合民眾意願不高，將再與所有權人確認擬交換土地標的，並接續辦理估價、會勘等土地交換作業。 3. 另寧湖二劃測段 717 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人，亦均將目前現有方案予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並詢問意願，表示會配合政府策略，惟用地	工務處： 10 月底前已確認交換方式土地筆數 27/41	工務處 地政局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示：金門大橋通車在即，聯外道路規劃十分重要，土地取得協調作業請工務處加速辦理。）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列出「查核點」，敘明各工作項日期程。)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加速辦理。)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針對無法聯絡之地主，請工務處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剩下 8 筆土地取得進度，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對於未聯絡上之地主及 8 筆土地取得做法，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列出具體查核點。)	取得方案(土地價購、用地交換、容積移轉等方式)經多次連繫仍需考慮，方式未能明確，仍會持續溝通協調。 4. 其餘尚有 7 筆未有直接連絡方式，經洽詢地政局後，可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二、 1. 未聯絡土地地主原為 8 筆，經洽詢已再連絡 1 名地主，惟其對於土地價購或交換未能明確，持續溝通中。 2. 至於未聯絡因洽地政局等單位仍無可聯絡方式，後續續處理方式可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相關程序如下：舉行公聽會、興辦之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地上物查估、召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說明會、擬具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徵收公告及通知、發放補償費、未領補償費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辦理徵收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等。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本案 41 筆經與地主聯繫，然多數地主對於土地取得方式未能明確或有意見，故土地取得部分將同步辦理，若確定無配合意願者（包括未能聯絡土地），後續將循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地政局： 配合工務處，本於權責協助辦理。 建設處： 一、工務處前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邀本處、地政局、國產署金馬辦事處就協議價購、私地與公有地交換等方案與農村聚落及交換涉國有地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二、後續配合工務處規劃方案參與研議、協助辦理相關程序。			
2	縣務會議 11008003 (110.8.26)	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對於船運依賴度降低，請觀光處與車船處持續就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問題，抓緊進度研擬配套措施。（觀光處、人事處）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按既定期程規劃辦理。)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	觀光處： 1. 依據本府 111/4/19 召開「金門大橋通車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下稱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座談會前會會議結論三略以，建議優先由內部之大小金約用性質人員(含約用之船員、站務及售票員)及小三通業務人力(臨時人員性質)辦理內部甄選，鼓勵約用同仁轉任車船處約用駕駛員，駕駛人力不足時再對外公開徵選，以維持通車前後大小金公共運	觀光處：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大小金船運人員安置計畫： 1. 112 年 2 月：徵選作業。 2. 112 年 3 月甄試作業公	觀光處 人事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示：針對開辦路線及招聘駕駛等項，主計處意見表示效益不佳，請觀光處研擬其他適合方案。)(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車船處新報調整案，請觀光處併案辦理。)(111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於下次會議列出更新查核點。)	輸正常運作。目前內部轉任案已由車船處111/6/15提報本府審核，已於111/8/31日奉縣長核定9名約用駕駛，其中2人由浯江公司轉任，刻正由車船處辦理儲備駕駛員招募作業。 2·111/8/16由副縣長主持人員安置第二次會前會，經討論後修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大小金船運人員安置計畫」期程並於111/8/19簽奉核定，刻正依前揭計畫時程進行人員安置相關作業。 3·111/9/27下午8時由李增財副縣長主持於金門縣港務處5樓會議室召開「金門大橋通車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業務協調座談會」，於會中向船運人員說明及討論船運業務調整、船舶歲修業務及船運人員安置等事宜，原則以安置所有浯江公司大小金人員並尊重個人選擇優離退等方案。 車船處： 1·111/10/4辦理浯江公司約用及臨時性質人員轉任儲備約用駕駛員甄試。 2·大橋通車後大、小金門公共運輸需新增9名約用駕駛已報府同意，其中2名內招轉任業於111/10/14完成轉任，符合內招轉任1名，另8名採對外招考約用駕駛方式進用，預訂111/11/28上網公告，111/12/14起辦	告。 3·112年4月人員正式移撥。 4·114年4月檢視考照情形。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腹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理甄試等作業，適時補足大橋通車後大小金門間公共運輸公車相關勤務所需駕駛人力，以利營運業務遂行。 人事處： (一) 有關浯江公司人員安置、優退及資遣等事宜，經各單位規劃協調，計有自來水廠 5 職缺、陶瓷廠 3 職缺及車船處 8 職缺，共計 16 個職缺可提供安置移撥，上述職缺所需資格條件業經本府核定在案。「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業經行政院以 111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130 號函同意備查，該公司可依大橋通車期程啟動優惠退離機制。 (二) 後續人員離退、移撥作業期程，將配合觀光處本(111)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金門大橋通車後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業務協調座談會」結論事項辦理。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101 (111.01.14)	金寧鄉社福館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案，道路用地，配合醫療園區規劃，請衛生局與軍方溝通協調；另運動公園前置作業已久，都市計畫變更是否與規劃設計案同步進行，請建設處及教育處協助鄉公所，以加快執行進度。(衛生	建設處： 一、社福館： (一) 建設處(都計科)：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許可證明書」，請金寧鄉公所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建設處： 社福館部分：建設處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	建設處 教育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局、建設處、教育處)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相關單位按目前推動進度持續進行。)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寧鄉社福館及運動公園請按既定期程繼續推動。) (衛生局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二)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發建築執照。 (三) 建設處部分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二、運動公園都市計畫變更： (一) 第一階段為認定屬於「地方重大設施計畫」： 1. 教育處於 111 年 07 月 22 日會辦，建設處於 111 年 07 月 22 日回復。 2. 俟教育處簽准屬於重大設施計畫，並釐清變更範圍內是否包含私有地，倘有私有地需召開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同意文件，賡續由建設處出具「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函。 3. 目前尚未接獲教育處簽准認定重大設施計畫內容。 (二) 第二階段為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 1. 教育處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要點」提送變更書圖草案，賡續由建設處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召開說明會。	用許可證明書」；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無建設處待辦事項。 運動公園：俟教育處簽准認定為重大設施計畫，並提變更書、圖後，賡續由建設處辦理公展及審議程序。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2. 公開展覽後，依都市計畫程序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教育處： 金寧運動公園前置作業事宜與上一案金寧運動園區土地辦理情形相同，建請此案解除列管，併同前案持續列管。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3 (111.5.5)	金門大橋即將完工，慈湖路到環島西路的替代道路工程，有關土地徵收，請工務處於 5 月上旬完成第一次溝通說明。另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至大金門公車路網規劃，應一併公告週知目前為意見徵集階段，未來請務實採納相關建議，規劃切合民眾需求之路線。(工務處、觀光處)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民眾反覆詢問烈嶼鄉大橋通車後公車路線問題，請觀光處併同車船處加強宣導與說明。)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公車路線加強宣導與說明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工務處： 大橋延伸段道路用地計有 41 筆私有土地，已於 10 月底前辦理情形： (1)同意價購計 8 筆。 (2)同意土地交換計 20 筆(縣有地 15 筆、農聚 2 筆、國有地 3 筆)。 (3) 6 筆土地所有權人，經多次連繫仍需考慮土地交換方式。 (4)其餘尚有 7 筆未有直接連絡方式。 觀光處： 1. 各優化路線本府已核准在案，車船處刻正進行新路網路線宣導工作，後續俟大橋通車後滾動檢討，必要時微調公車路線及時間。本案俟該處宣導完成大橋開通後再依程序解除列管。 車船處： 1. 配合大橋通車，本處規劃完成大小金門公		工務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車路網，因應未來大小金門交往返習慣轉變，再貼切服務民眾的核心價值規劃公車營運路線，滿足鄉親行的需求，提升運輸品質，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2·於 111/9/14 舉辦為期 1 個月粉絲專頁抽獎活動，使鄉親旅客瞭解本處協同專業團隊規劃之大小金門公車路網及慶祝金門大橋開通在即，透過 1 個月粉絲專頁抽獎活動誘因，使民眾熟悉整體路網規劃及搭乘使用意願本處於 111/10/19 公佈中獎者名單，計有約 3,700 多位鄉親熱情參予抽獎活動。 3·金門大橋開通典禮及金門電動公車大橋通車體驗活動專案，業於 111/10/30 下午 1600 電巴金-烈搭乘體驗活動(含加開)共 8 車次，320 餘人次辦理完畢。 4·通車運行之後，維持各項公車路網檢討調整工作，與地區溝通討論，也會檢討其需求性，辦理公車搭乘意見反映彙整後，預計 111 年 11 月中旬前召開大橋通車後運行檢討會。			
5	鄉鎮協調會報 1110703 (111.8.4)	一、近期金門觀光熱絡，慈湖三角堡因停車空間不足，造成停車亂象，為改善停車問題，請觀光處將目前遊客及停車狀況相關資	觀光處： 1·本處已於 111/8/24 邀集國家公園、鄉公所協調會勘，短期作法為加強取締與宣導，以管制與勸導方式為主，並將適時通知執法		觀光處 環保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訊彙整後，由秘書長主持，邀集國家公園、金寧鄉公所前往現地勘查。(觀光處) 二、近期慈湖三角堡沿岸出現大量海漂垃圾，勢必影響觀光旅遊品質，請環保局或考慮與國家公園及鄉公所協調溝通，進行垃圾清運及環境整潔維護。(環保局)	單位前往查看，長期由國家公園納入停車規劃與建置。 2·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1/10/4 召開慈湖三角堡新設停車空間研商會議，原擬規劃新設大客車停車空間 4 格，機車停車空間 15 格，惟因事涉鳥類棲息地評估，同時其他與會單位對於停車場設置地點亦有其他意見，故將重新評估後再另行召開研商會議。 環保局： 慈湖三角堡海岸區段，業經與金城鎮公所、金寧鄉公所、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家公園協調溝通，目前各權責單位已加強人力巡查及清運及執行成果通報。			

各處局案件

教育處案件(2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10205 (111.3.3)	有關交通圖書券e化，實務上仍有許多狀況，請教育處釐清相關疑慮後再行上路。(教育處)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教育處朝優化方向辦理，並了解系統是否能電子支付及機器設備提升配合，繼續研擬推動，以便利民眾需求。)	(一)本府交通圖書券電子化推動自去(110)年開發迄今，經多次與系統開發商討論，已就多家特約商端及學生和家長端提出之疑慮優化本系統，如：忘記密碼須採雙因子認證(傳送驗證碼至特約商家電子信箱，藉由驗證碼修改密碼)、業者登入為多使用者，並以權限使用功能、新增業者查詢消費者餘額功能、排除縣民卡支付方式、增加客掃功能(由消費者掃描店家收款)等…。 (二)本案於111年8月9日簽奉仍暫維現行紙本作法，俟111學年度第2學期再研議辦理。		教育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4 (111.5.5)	金寧鄉運動園區案，因涉及二期工程及土地問題，請秘書長專案協調。(教育處)	金寧運動園區目前執行情形： (1)於111年9月20日不動產事務所土地查估已完竣，已函知私有地主需負擔差額之事宜，待二位私有地主同意可負擔其差額，將後續辦理所有權轉移事宜，並另再持續請金寧鄉公所協調另一位楊姓居民土地意願交換事宜。 (2)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簽准申請重大設施建設相關程序作業；都市計畫變更預計於111年12月底決標，預計112年12月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教育處	

衛生局總表(3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辦 單位	備 註
1	縣務會議 10910001	部立金門醫院舊醫療大樓設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及長照中心合併申請案近日已送衛福部醫發基金審查，請衛生局注意進度，積極與衛福部對接；另後續針對購置磁共振造影影像儀器(MRI)、腫瘤中心購置新醫療(器材)儀器及中心併案相關設置期程，亦請衛生局掌控期程，積極辦理；相關設置訊息進度，並請適時利用管道公開發布，以使民眾瞭解。(衛生局) (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示：2月22日於行政院召開會議，請衛生局先行彙整資料。) (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醫院及衛福部將腫瘤中心後續營運計畫納入。計畫核定後應公布讓外界瞭解。) (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衛生局參加中央部會會議的人員，建議都是同一人。請速研擬腫瘤醫學中心經營計畫，並請緊盯本案進度。)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備妥歷次協調資料送縣長，並提醒縣長聯繫陳時中部長或石次長，若獲中央承諾，即進行設計。西半島醫療園區計畫核定後，請衛生局訂定作業計畫。) (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政處發函各單位研提需張政委協調案件之提案，並請衛生局將腫瘤醫學中心提案彙送行政處。)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將資料更至最新，如減少多少人員交通住宿成本與精神層面損耗的計算，以利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討論。) (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確認本案更新資料是否已送金馬服務中心。) (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提供縣長腫瘤術後相關資料，必要時，透過高層聯繫。) (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持續推動。)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於全國社政衛政聯席會上，提出專報，以爭取評估之迴旋空間。)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腫瘤中心新部長新方向、西半島醫療園區建置於最近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似有轉寰空間，請衛生局繼續辦理。)\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繼續追蹤。)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5 (111.4.8)	烈嶼鄉日照中心案，請衛生儘速完成佈建，並請行政處進行列管。(衛生局) (行政處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有進度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3	縣務會議 11104003 (111.5.30)	醫療專機駐地，在醫療完全在地化之前，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請衛生局整理專機進駐前後之醫療實際執行成效；另就中央政策異動部分，儘速研擬相關預案。(衛生局)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依衛生局所提方向，繼續辦理第二次招標事宜。)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務必克服相關困難，俾利提供地區民眾後送服務。)	衛生局	

衛生局案件(3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910001	部立金門醫院舊醫療大樓設立腫瘤醫學癌症中心及長照中心合併申請案近日已送衛福部醫發基金審查，請衛生局注意進度，積極與衛福部對接；另後續針對購置磁振造影影像儀器(MRI)、腫瘤中心購置新醫療(器材)儀器及中心併案相關設置期程，亦請衛生局掌控期程，積極辦理；相關設置訊息進度，並請適時利用管道公開發布，以使民眾瞭解。(衛生局) (110 年 2 月第 13 次管考會議裁示：2 月 22 日於行政院召開會議，請衛生局先行彙整資料。) (110 年 3 月第 14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醫院及衛福部將腫瘤中心後續營運計畫納入。計畫核定後應公布讓外界瞭解。) (110 年 4 月第 15 次管考會議裁示：衛生局參加中央部會會議的人員，建議都是同一人。請速研擬腫瘤醫學中心經營計畫，並請緊盯本案進度。)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備妥歷次協調資料送縣長，並提醒縣長聯繫陳時中部長或石次長，若獲中央承諾，即進行設計。西半島醫療園區計畫核定後，請衛生局訂定作	1. 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的第 2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決議，本案涉及人力、儀器設備採購及維運等；儀器操作所需相關人力聘僱及後續維運等問題尚需多方考量，再請醫福會與金門縣衛生局評估以何種模式運作(如:合作經營等)較適宜。 2. 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請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請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執 行 構 想 、 原 則 案 或 腹	各 查 核 點	主 辦 位	備 註
		業計畫。) (110 年 7 月第 1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政處發函各單位研提需張政委協調案件之提案，並請衛生局將腫瘤醫學中心提案彙送行政處。)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將資料更至最新，如減少多少人員交通住宿成本與精神層面損耗的計算，以利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討論。)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確認本案更新資料是否已送金馬服務中心。)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提供縣長腫瘤術後相關資料，必要時，透過高層聯繫。)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持續推動。)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於全國社政衛政聯席會上，提出專報，以爭取評估之迴旋空間。)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腫瘤中心新部長新方向、西半島醫療園區建置於最近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似有轉寰空間，請衛生局繼續辦理。)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繼續追蹤。)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5 (111.4.8)	烈嶼鄉日照中心案，請衛生儘速完成佈建，並請行政處進行列管。(衛生局) (行政處已於111年5月10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俟有進度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本案先前二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函請設計單位檢視流標原因及預算書圖；目前設計單位已回覆，本局已完成審查招標文件內容，刻正函請本縣採購招標所協助辦理第三次採購招標作業。		衛生局	
3	縣務會議 11104003 (111.5.30)	醫療專機駐地，在醫療完全在地化之前，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請衛生局整理專機進駐前後之醫療實際執行成效；另就中央政策異動部分，儘速研擬相關預案。(衛生局)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依衛生局所提方向，繼續辦理第二次招標事宜。) (111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衛生局務必克服相關困難，俾利提供地區民眾後送服務。)	本案緊急採購履約期限自111年7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或契約價金用罄為止)，目前已辦理病危返鄉緊急採購，履約期限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或契約價金用罄為止)；另「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已於111年10月19日決標與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111年12月31日前於本縣駐地備勤。	衛生局	

文化局案件(2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1008005 (110.8.26)	請文化局研議，比照后浦 16 藝文特區、陽翟老街，就瓊林聚落進行地方活化與創生之可行性，另請建設處與觀光處加以協助。(文化局、建設處、觀光處)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御飯盒 300 元，建議先試營運，瞭解此定價是否合宜。請文化局先釐清瓊林聚落 12 家店面使用權狀況。) (觀光處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單一產品規劃難以支撐營運，請考量多產品或結合其他店面營運。有關瓊林店面使用權，應導入新的使用模式，請文化局研議並提供意見予所有權人參考。) (建設處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街屋店面活化與文創業進駐	將持續與社區發展協會溝通，確認瓊林聚落地方活化創生租賃事宜，以及輔導瓊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招租作業，並廣為徵求青創、文創業者投件；完成活化工作後，將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文化局	

		兩面向，請瞭解社區是否有其他構想。招商工作請持續辦理。本案活化至一定程度時請適時批露。)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完成簽約及披露後續推動方向宣傳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相關活化工作完成，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繼續與發展協會進行溝通。)				
2	鄉鎮協調會報 1110705 (111.8.4)	有關張文帝洋樓之活化利用，金沙鎮公所欲承辦活化及後續維護管理，請該所先行提出具體可行計畫，另文化局就目前規劃及文化部希望串接部分，比照陳景蘭洋樓模式在概算編列前提出計畫，並爭取中央支持。(文化局)	本局業於 9 月 18 日與中央文化資產局就辦理歷史建築張文帝洋樓活化進行晤談，待中央文化資產局將會議討論方案做進一步內部討論後，另綜整討論結果彙報縣長。		文化局	

工務處總表(4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報 1100604 (110.7.8)	針對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可能涉及鹽化、生態議題，請張參議、工務處與金沙鎮公所於初期施工進行場勘，做好完善措施並避開生態敏感區。(工務處)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續行辦理。)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鎮公所與代表會仍有意見，請工務處加速辦理協調作業。)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掌握期程，繼續辦理。)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審查會議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待說明會後，再行檢視是否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請依期程辦理說明會，進行意見蒐集及反饋。)		工務處	
2	縣務會議 11011002 (110.12.2)	請工務處就金門大橋完工通車後委託中央管理一事研擬對案，俟簽核後擇期邀請陳立委拜會交通部爭取支持。(工務處)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110 年 3 月 26 日交通部王部長視察金門大橋兩端之陪同人員，請再確認。)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為爭取委託中央管理金門大橋，請工務處備妥資料於交通部視察時，透過委員會做成相關附帶決議。)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爭取金門大橋由中央維管案，尚有努力空間，請工務處蒐研及研擬大橋維管相關事宜資料。)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加強溝通協調，並請工務處提供陳立委相關說帖，俾利於立委於國會協助協調。)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管 案 件	主辦 單位	備 註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6 (111.5.5)	針對環島北路、高陽路拓寬整建工程、請加快工程進度外，工地安全部分也請改進。(工務處)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注意環島北路三段進度。)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掌控進度。)	工務處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2 (111.5.5)	民眾反映申請房屋建照，因涉及道路破口，遲未收到回覆，為免民眾權益受損，請相關單位短期內就個案辦理外，後續請研擬通案性原則處理。(工務處、建設處、觀光處)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工務處儘速安排縣長專報。)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個案部分個案現勘，建設處及觀光處部分，解除列管。)	工務處	

工務處案件(4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案	各查 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鄉鎮協調會 報 1100604 (110.7.8)	針對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可能涉及鹽化、生態議題，請張參議、工務處與金沙鎮公所於初期施工進行場勘，做好完善措施並避開生態敏感區。(工務處)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續行辦理。)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鎮公所與代表會仍有意見，請工務處加速辦理協調作業。)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工務處掌握期程，繼續辦理。)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審查會議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計畫，待說明會後，再行檢視是否解除	本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已將暴潮及鹽化影響納入檢討評估，規劃於人工湖周邊築堤禦潮、打設截水牆防止海水入滲，另於工程發包決標後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及現勘，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商作好完善措施並避開生態敏感區。另廠商已於 111.8.15 提送基本設計成果，水利署 111.9.6 召開基設審查會議，本府於 111.9.15 向副縣長專案簡報，顧問公司依 111.9.6 及 111.9.15 會議結論檢討擬訂合適方案，於 111.10.6 邀集中央相關單位辦理工作會議討論，顧問公司已於 111.11.4 依會議情形修正相關方案內容，後續將再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本案俟適切方案確認並納入基本設計修正後擇期辦理說明會向地方說明，屆時將請金沙鎮公所、代表會、生態團體及民眾出席與會，釐清各方意見，並溝通協調，綜整相關意見後納入修正，期能與地方達成共識，加	預計俟適切方案確認後辦理說明會。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點	主辦單位	備註
		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 裁示：金沙溪人工湖請依期程 辦理說明會，進行意見蒐集及 反饋。)	速推動，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			
2	縣務會議 11011002 (110.12.2)	請工務處就金門大橋完工通車 後委託中央管理一事研擬對 案，俟簽核後擇期邀請陳立委 拜會交通部爭取支持。(工務 處)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 裁示：110 年 3 月 26 日交通部 王部長視察金門大橋兩端之陪 同人員，請再確認。)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 裁示：為爭取委託中央管理金 門大橋，請工務處備妥資料於 交通部視察時，透過委員會做 成相關附帶決議。)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 裁示：爭取金門大橋由中央維 管案，尚有努力空間，請工務 處蒐研及研擬大橋維管相關事	1.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及人力條件均有 其限制，鈞長及陳玉珍立委已於 111 年 3 月 26 日向交通部王部長提出「建 請中央將金門大橋定位為國道省道 等級或比照澎湖跨海大橋模式接管 金門大橋通車後維護管理作業」等提 案，亦獲交通部允諾協助。 2. 書面公函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正式 陳報交通部。惟經交通部彙集所屬國 道及公路管理機關意見，111 年 6 月 15 日以公函駁回表示縣府建議將金 門大橋定位為國道/省道一案，尚不 符合公路法、「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 準」及設定要素表相關規定。且縣府 於建設計畫內業載明先前行政院 100 年 05 月 03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21042 號函核定依當時經建會審議意見之 要求請由縣府負責後續營運維修，爰 仍請縣府依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修正	111 年 3 月 26 日已拜會 111 年 4 月 7 日 正式函文 111 年 10 月函 文陳立委辦公 室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點	主辦單位	備註
		宜資料。)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 裁示：請加強溝通協調，並請 工務處提供陳立委相關說帖， 俾利於立委於國會協助協 調。)	計畫之財務規劃，本權責負責後續維 護管理及經費編列事宜。後續金門大 橋通車後，縣府若有橋梁維護管理之 技術需求，交通部可請相關部屬機關 提供專業協助，以提升橋梁維護管理 專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函再次強調金門大橋通車後之 管理維護由縣府負責。 3. 考量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財政、離島 地理區位及營建環境均有其限制，經 本處持續追蹤瞭解，交通部方面基於 前述法令等而無意願接管金門大橋 之立場尚無變化，本處續依本府政策 方向，擬具說帖及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陳委員玉珍辦公室協助爭 取中央專責機關接管金門大橋通車 後維護管理作業。			
3	鄉鎮協調會 報 1110406 (111.5.5)	針對環島北路、高陽路拓寬整 建工程、請加快工程進度外， 工地安全部分也請改進。(工 務處)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 裁示：請工務處注意環島北路	1. 環島北路一段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 工程業餘 111 年 7 月 29 日申報竣工， 刻正辦理竣工驗收作業中。 2. 環島北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工程施作期 間本於機關監督角色，監督監造單位	1. 環島北路一 段：111.07. 29報竣。 2. 高陽路整建 工程：111.0 7.12報竣。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核查點	主辦單位	備註
		三段進度。) (111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 裁示：請掌控進度。)	督促承商依預定工程進度如質如期 進行工程，並於維護公共安全原則 下，依交管計畫確實執行。 3. 金鑽進士路網-高陽路整建工程業餘 111年7月12日申報竣工，刻正辦 理竣工驗收作業中。			
4	鄉鎮協調會 報 1110402 (111.5.5)	民眾反映申請房屋建照，因涉 及道路破口，遲未收到回覆， 為免民眾權益受損，請相關單 位短期內就個案辦理外，後續 請研擬通案性原則處理。(工 務處、建設處、觀光處)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 裁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工務 處儘速安排縣長專報。) (111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 裁示：個案部分個案現勘，建 設處及觀光處部分，解除列 管。)	有關道路破口原則，參考各縣市處理辦 法已草擬相關申請原則，俟討論修正 後，擇期向縣長專報。	擇期向縣長專 報	工務處	

觀光處總表(3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1001009 (110.1.28)	金門大橋通車後相關重點事項，如交通系統建置、大橋收費機制、轉運站設置、選址地點、行車監控設備、大橋維管費用及旅服中心等計畫，請觀光處於農曆年前召開專案會議，以利政策定調及凝聚執行共識。另土地規劃及取得問題，仍請相關單位協同加速推動。(觀光處) (110 年 4 月第 15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道勤公司綜整出上位計畫，並於 15 日內(4 月 30 日前)整合。)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除會議紀錄應儘快陳核外，另後續作法請分章節書面陳核。) (110 年 7 月第 17 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通車後應辦事項應有架構性推動，每項架構性推動應有管控期程。)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分工已明確，工程維護屬工務處，營運管理災損的統籌單位為觀光處，目前觀光處營運管理為片斷式，請觀光處綜整以系統性呈現(如收費、消防、災損…)。)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指示事項項目多，請表列陳核縣長瞭解。維管部分請依章節儘速陳核。)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於一個月內列出應辦事項與管控期程，每二週請業管參議召開會議，逐案檢討。)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為施政重中之重的工作項目，請張參議依前次會議裁示每二週開會，作進度管控。)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通車在即，相關工作及進度，請張參議管控。相關進度應適時發布，讓民眾瞭解。)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依既定期程辦理，也請張參議協助相關事宜。)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有關轉運站設置、法規訂定及大橋的配套措施，請觀光處及相關局處努力推動，並請張參議協助。)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門大橋宣導許多民眾在當下未看到，請觀光處及工務處加強宣導。大橋通車周邊配套事項多，請觀光處與工務處注意推動進度。通行費徵收的意見蒐集，請觀光處一併注意。)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副縣長現勘相關裁示繼續辦理。)		
2	縣務會議 11003003 (110.3.24)	臺金往返尖峰期間交通補助及島際間大小金門客輪往返交通補助，請車船處檢視相關營運成本如相關船舶折舊等，以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款。(觀光處、車船處) (110 年 7 月第 1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研究離島間交通差額由中央補助的方案。金烈之星折舊，請加速處理。)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年節台金交通船補助，請瞭解航港局是否可以完全補助。年節加班機是否能適度補助，請洽中央主管機關。請瞭解金烈之星產權移轉情形，若無法移轉，車船處應向縣府租賃並反應成本，若有虧損應向中央申請補貼，請觀光處加速處理。)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浯江公司租用金烈之星是否已完成？請加速辦理。今年未辦理車船處營運查核，請儘速辦理，俾利若查核有營運虧損可向交通部申請補貼。年節租船費用，航港局同意本府先行支出，再由航港局返還相關費用，後續如何操作應建立 SOP。)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烈之星鑑價請儘速處理。仙洲號是否列財產，是否也需鑑價，請釐清。)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觀光處會後至秘書長辦公室討論。)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觀光處尚未至秘書長室討論，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辦理，討論前請先確認 111 年預算是否已編列，及 110 年虧損金額…等。)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審查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督導車船處積極推動辦理。)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中航金門辦公室回覆後再做處理。)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持續追蹤。)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5 (111.5.5)	有關烈嶼鄉提出殯葬設施、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設置智慧公車站牌等案，請相關單位與烈嶼鄉公所溝通討論。(民政處、觀光處)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	

觀光處案件(3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腹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1001009 (110.1.28)	金門大橋通車後相關重點事項，如交通系統建置、大橋收費機制、轉運站設置、選址地點、行車監控設備、大橋維管費用及旅服中心等計畫，請觀光處於農曆年前召開專案會議，以利政策定調及凝聚執行共識。另土地規劃及取得問題，仍請相關單位協同加速推動。 (觀光處) (110 年 4 月第 15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道勤公司綜整出上位計畫，並於 15 日內(4 月 30 日前)整合。)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除會議紀錄應儘快陳核外，另後	1.「金門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 (1) 本處因應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接續辦理之「金門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原案中央補助 1,000 萬元，本府自籌 260 萬 1,541 元，後續擴充 1,000 萬元(中央 920 萬元，本府自籌 80 萬元)，已於 110/12/17 提送期中報告報府及本計畫所需設備 12-13 進場查驗(不含擴充設備)，已於 111/1/17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原定 111/6/24 完成期末報告及設備建置，惟受金門大橋工期影響部分工項無法執行，爰 111/6/17 依契約規定先行同意停止履約。 (2) 111/10/30 金門大橋已通車，大橋交控標亦已於 111/10/12 復工，該標廠商已先行完成橋上風雨霧偵測設備建置並啟用，惟該標自復工後約莫尚須 70 多個天方可竣工，橋上部分設備及機房均尚在建置中，故本處交控案尚無法整合界接。 2.「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及「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已於 111/10/5 日發布，並函報交通部備查及函送金門縣議會查照。 3. 轉運站設置部分： (1) 111/7/27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惟審查結果未通過，廠商 111/8/31 提送修正版報府，刻辦理複審及修正作業中，預計 11 月底完成。 (2) 111/9/13 副縣長率本處人員至烈嶼鄉現勘停車空間。	1.「金門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111/6/17 依契約規定先行同意停止履約，原則上待大橋交控標竣工後即可復工。 2. 轉運站設置部分，預定 111 年 11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續作法請分章節書面陳核。) (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通車後應辦事項應有架構性推動，每項架構性推動應有管控期程。)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分工已明確，工程維護屬工務處，營運管理災損的統籌單位為觀光處，目前觀光處營運管理為片斷式，請觀光處綜整以系統性呈現(如收費、消防、災損…)。) (110年10月第19次管考會議裁示：指示事項項目多，請表列陳核縣長瞭解。維管部分請依章節儘速陳核。) (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處於一個月內列出應辦事項與控管期程，每二週請業管參議召開會議，逐案檢討。）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為施政重中之重的工作項目，請張參議依前次會議裁示每二週開會，作進度管控。)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大橋通車在即，相關工作及進度，請張參議管控。相關進度應適時發布，讓民眾瞭解。)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依既定期程辦理，也請張參議協助相關事宜。)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有關轉運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站設置、法規訂定及大橋的配套措施，請觀光處及相關局處努力推動，並請張參議協助。)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門大橋宣導許多民眾在當下未看到，請觀光處及工務處加強宣導。大橋通車周邊配套事項多，請觀光處與工務處注意推動進度。通行費徵收的意見蒐集，請觀光處一併注意。)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副縣長現勘相關裁示繼續辦理。)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腹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2	縣務會議 11003003 (110.3.24)	臺金往返尖峰期間交通補助及島際間大小金門客輪往返交通補助，請車船處檢視相關營運成本如相關船舶折舊等，以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款。(觀光處、車船處) (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研究離島間交通差額由中央補助的方案。金烈之星折舊，請加速處理。)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年節台金交通船補助，請瞭解航港局是否可以完全補助。年節加班機是否能適度補助，請洽中央主管機關。請瞭解金烈之星產權移轉情形，若無法移轉，車船處應向縣府租賃並反應成本，	觀光處： 1. 臺金往返尖峰期間交通補助部分，刻依 110/2/22 「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決議事項續行列管案執行情形協調會」會議決議，並依行政處來函所示，已於 110 年 4 月底前提計畫書送行政處彙整納入本縣五期綜建滾動檢討計畫，送行政院審議核定後，據以辦理。年節專船中央補助案，經 110/9/28 秘書長赴台參與行政院審查會議，該案列為 A2 類，預算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先行支應，並由交通部於 112 年預算回補。 2. 有關 110 年度向中央爭取虧損補貼部分經與車船處討論後朝向由車船處向本府租用金烈之星方向，以增加浯江公司營業支出，相關租用價格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俾以合理價格增加車船處成本支出，以達虧損補貼標準，並合於審計審核。 3. 經與車船處討論有關金烈之星折舊如本府以實物辦理增資予浯江公司將可納入浯江公司折舊攤提，惟經浯江公司洽會計師有關金烈之星現值需先經鑑價方可辦理，本案將朝實物辦理增資方向辦理，並配合浯江公司大橋通車後所有船舶鑑價作業。 4. 因應疫情緩和，已於 110/11/9 召開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暨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書面審查會議，會議中已討論營運虧損及相關申請作業程序，浯江公司已表示 110 年度應有虧	本次審查結果為浯江輪渡公司大、小金航線不參與補貼款分配，亦即不予補助。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腹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若有虧損應向中央申請補貼，請觀光處加速處理。)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浯江公司租用金烈之星是否已完成？請加速辦理。今年未辦理車船處營運查核，請儘速辦理，俾利若查核有營運虧損可向交通部申請補貼。年節租船費用，航港局同意本府先行支出，再由航港局返還相關費用，後續如何操作應建立 SOP。)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金烈之星鑑價請儘速處理。仙洲號是否列財產，是否也需鑑價，請釐清。)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請觀	損，將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111 年度營運虧損補貼。 5·船舶鑑價： (1)金烈之星：經洽詢航港局，鑑於金烈之星係動支縣款購置打造，即使由車船處向本府承租金烈之星，該筆營業支出費用仍無法列入營運成本，爰金烈之星目前已無鑑價需求。 (2)仙洲號：屬浯江公司財產，未生租用問題無鑑價需求，俟大橋通車後辦理船舶處置作業時，始進行鑑價作業。 6·本案刻正由浯江檢討 110 年度虧損後向航港局申請虧損補貼。 7·本案已於 111/3/22 會同車船處向秘書長報告全案辦理情形，車船處於 111/3/25 函報計畫書予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審查，依 111/10/4「111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綜合審查會議，本次審查結果為浯江輪渡公司大、小金航線不參與補貼款分配，亦即不予補助。 車船處：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航務字第 1111610930 號函通知本處派員參加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之「111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綜合審查會議，本次審查結果為浯江輪渡公司大、小金航線不參與補貼款分配，亦即不予補助。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光處會後至秘書長辦公室討論。)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觀光處尚未至秘書長室討論，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辦理，討論前請先確認 111 年預算是否已編列，及 110 年虧損金額…等。)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審查定案後，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督導車船處積極推動辦理。)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航港局中航金門辦公室回覆後再做處理。)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考會議裁示：請持續追蹤。)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405 (111.5.5)	有關烈嶼鄉提出殯葬設施、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設置智慧公車站牌等案，請相關單位與烈嶼鄉公所溝通討論。(民政處、觀光處)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案已於 111/10/5 核定細部設計成果，並於 10/13 上網公告，經 10/25 日及 11/2 兩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現請採購招標所辦理第三次招標事宜。 2. 智慧公車站牌部分，車船處配合大橋通車後公車路網調整，計畫於小金門主要的站牌設置智慧站牌，辦理「烈嶼鄉智慧型公車站牌建置案」採購，增設附掛式 LED 站牌 20 處、太陽能立柱式電子紙站牌 8 處，本案於 111/7/20 決標，於 111/8/2 召開設置前會同烈嶼鄉公所及廠商等共同會勘，協調設置位置、站牌型式、用電等事項，於 111/10/24 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1. 青岐港周邊環境休憩景觀興建工程案：現請招標所辦理第三次招標事宜。 2. 烈嶼鄉智慧型公車站牌建置案，於 111/10/24 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觀光處	

建設處總表(4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1	主管會報 109001001	山外溪上游養牛場的輔導遷建，請建設處儘速辦理，並掌握與國產署、軍備局溝通協調期程。(建設處) (110 年 3 月第 14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地政局協助儘速辦理土地分割。) (110 年 4 月第 15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先簽約，地點框定後進行圍籬施作。)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分期繳納，必要時透過高層協商處理或會議協調。請加快速度，並隨時讓秘書長瞭解現況。) (110 年 7 月第 1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助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及協調。)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瞭解由哪個設計師設計。另遷完地點的整理，可先請養工所概估費用，先行處理。)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後續程序如何辦理，如申請雜照、畜牧場登記及本府協助事項等，請建設處書面列表說明，交予陳君。)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飼主先行施作圍籬。)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與國產署及陳君密集溝通。)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上次副縣長主持會議裁示積極辦理，另相關協調進度應提報。)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積極督促承租人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陳世保參議協助。)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催促進度。)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建照進度、牛隻販售相關協助事項及趕牛步道，請訂出明確期程。)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2	縣務會議 10905003	關於烏坵鄉公所重建工程、鄉村整建、小坵島避難所結報案、烏坵鄉鄉誌編纂及駐守軍隊隊史納入鄉誌及展示館等，請籌組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擇期實地查勘及協助輔導。並請於二週內研擬具體解決方法，向秘書長提報。(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 (109年9月第1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調烏坵鄉公所提出鄉村整建計畫。請參與實勘單位於一週內將書面報告(含作法、時程及經費)送民政處彙整簽陳縣長瞭解。) (109年10月第1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定期彙整各單位意見、進度提報。) (109年12月第12次管考會議裁示：民政處負責掌握召集工作小組，主動瞭解烏坵鄉公所需求，及時關懷並給予協助。) (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示：若有必要，鄉村整建部分請建設處去一趟烏坵鄉。請民政處定期彙整資料、定期橫向協調及進行協助工作。) (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下次會議提報最新進度即可。另請文化局評估烏坵鄉影像紀錄費用，鄉史館陳列所需資料可先提建議，併鄉誌蒐集。) (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密切注意烏坵鄉執行進度，必要時三單位聯合安排赴烏坵鄉。)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若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請民政處與中央協調，以免經費被收回。請建設處務必掌握輔導事項之狀況。) (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若軍方無法協助烏坵鄉常住人口施打疫苗，請民政處協同衛生局登島啟動疫苗施打。)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小坵居民建議海邊採紫菜步道納入整建，請建設處一併納入設計。烏鄉鄉誌併請民政處協助協調。烏坵燈塔列為國定古蹟，舊烏坵指揮部請於勘察時一併考量是否納為國定古蹟或歷史建築。)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邀建設處、文化局至秘書長辦公室研商烏坵鄉公所招標問題。舊烏坵指揮部不一定能賦予文資身分，但以能納入整修，不必由本府支應經費為最高原則，請瞭解航港局能否將其納入燈塔範圍處理。)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烏坵鄉鄉誌招標作業請文化局協助處理。農曆年後，邀請相關單位擇期登烏坵島進行輔導，登島前請民政處先彙整烏坵鄉需本府協助事項，並先交相關單位檢視。未來烏坵鄉工程進度達一定程度時，請加強媒體宣導。)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賡續加強協助。)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蒐整相關單位意見，登島後與公所討論，以提供具體協助。登島時間民政處安排於清明節後，儘早成行。)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1. 有關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工程，民政處所報工程進度與 3 月份提報內容一致，請確認後修正。2. 有關烏坵鄉志編纂案，俟烏坵鄉公所人力補足後，再行起案。請文化局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3. 民政處及建設處負責之工程項目，俟有明確工程進度後再行簽請解除列管。) (文化局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1. 烏坵鄉公所重建已有具體進度，請民政處加強協調及協助；另有關 8 月 9 日登島行程，請民政處確認內政部民政司是否參與，並依之前規劃的單位人員前行。2. 鄉村整建工程請建設處積極協助，就上網招標部分能夠研擬提前。)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繼續指導公所。)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主辦單位	備註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4 (111.04.08)	本縣六期綜建方案烈嶼鄉公所提之旅遊帶營造、圖書館、環保葬園區建置等三項計畫於國發會審議時均未獲同意，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協助。(行政處、觀光處、建設處、文化局、民政處) (行政處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文化局將函覆烈嶼鄉公所之資料併入簽呈解除列管。) (文化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文公所旅遊帶營造會協助爭取經費，俟公所函復無意見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俟公所函復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建設處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702 (111.8.4)	有關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補助案，農委會要求各鄉鎮調查土地涵蓋農塘、道路、祖墓等扣除後追回補助，造成農民的困擾及不便，為解決該情況，請建設處與農委會先行討論，俾利後續向主委提出議題溝通協調。(建設處)	建設處	

建設處案件(4 案)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9001001	山外溪上游養牛場的輔導遷建，請建設處儘速辦理，並掌握與國產署、軍備局溝通協調期程。(建設處) (110 年 3 月第 14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地政局協助儘速辦理土地分割。) (110 年 4 月第 15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先簽約，地點框定後進行圍籬施作。) (110 年 6 月第 1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分期繳納，必要時透過高層協商處理或會議協調。請加快速度，並隨時讓秘書長瞭解現況。) (110 年 7 月第 1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助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及協調。) (110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瞭解由哪個設計師設計。另遷完地點的整理，可先請養工所概估費用，先行處理。)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	本案承租人李能鶴（陳宗山之妻）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國產署土地租約，後續辦理期程： 一、第 1 階段已協助李君 111 年 3 月 21 日取得國產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3 月 28 日取得本府核發「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第 2 階段：已請本處建管科協助李君取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需土已取得 3,700 立方，惟經再次需土整地後發現仍有土方需求，故本府乃於 9 月 20 日再次辦理需土會勘結果尚需土方約 6000 立方，土方來源由自來水廠瓊安路-環島西路-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來補足供承租地辦理回填，另目前李君已委請林君志建築師依計畫生產需求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圖說繪製中，期能於 12 月底前取得建築執照。 三、第 3 階段：俟取得建照執照後，協助李君申請地方開發基金以加速承租地畜舍興建早日完成牛隻遷移。	1. 111 年 3 月底輔導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書及國產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承租地需土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 3. 113 年 1 月底完成牛隻遷移。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示：後續程序如何辦理，如申請雜照、畜牧場登記及本府協助事項等，請建設處書面列表說明，交予陳君。） (110年12月第2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協調飼主先行施作圍籬。) (111年1月第2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與國產署及陳君密集溝通。) (111年3月第22次管考會議裁示：請依上次副縣長主持會議裁示積極辦理，另相關協調進度應提報。) (111年4月第23次管考會議裁示：請積極督促承租人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111年7月第26次管考會議裁示：請陳世保參議協助。) (111年8月第27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催促進度。) (111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建照進度、牛隻販售相關協助事項及趕牛步道，請訂出明確期程。)	四、本府日前與李君聯繫中，初步了解新建養牛場將採用 RC 水泥結構，非原先預期用鐵皮鋼骨的結構，牛舍工程進度可能曠日廢時，牛隻遷移的進度可能會落後，為加快山外溪上游牛隻遷移速度，經與李君密切溝通後，本府前已於 11 月 2 日下午請李君到原牛隻飼養場地共同簽定合作備忘錄，由本府允若三個月內(111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31 日)補足承租地土方需求，李君允諾於一年內(112 年 2 月 1 日-113 年 1 月 31 日)將原飼養地牛隻全數遷出，。 五、圍因原牛隻飼養處採放牧式且幅員遼闊，不易抓捕尚需增建圍欄及趕牛走道設施，本府已請李君儘速詢廠商設計並訪價後報請本府協助辦理相關遷移經費補助，期能於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牛隻遷移。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2	縣務會議 10905003	關於烏坵鄉公所重建工程、鄉村整建、小坵島避難所結報案、烏坵鄉鄉誌編纂及駐守軍隊隊史納入鄉誌及展示館等，請籌組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擇期實地查勘及協助輔導。並請於二週內研擬具體解決方法，向秘書長提報。(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 (109年9月第10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協調烏坵鄉公所提出鄉村整建計畫。請參與實勘單位於一週內將書面報告(含作法、時程及經費)送民政處彙整簽陳縣長瞭解。) (109年10月第11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定期彙整各單位意見、進度提報。) (109年12月第12次管考會議裁示：民政處負責掌握召集工作小組，主動瞭解烏坵鄉公所需求，及時關懷並給予協助。) (110年2月第13次管考會議裁示：若有必要，鄉村整建部分請建設處去一趟烏坵鄉。請民政處定期	一、有關烏坵村落整建工程及小坵村公共設所新建工程兩案，分別於2月8日及10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標之開標作業，皆因為無廠商投標，以致流標。 二、因經3次流標，業函請烏坵鄉公所檢討招標內容，俟其檢討後函覆本府再行續辦。 三、兩件工程招標案，經公所積極洽詢多家廠商，了解歷經3次招標皆未有廠商投標原因，說明如下： (一)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承攬成本恐高於招標預算。 (二)烏坵人力物資缺乏，本案建材運費及調動人力駐島成本皆是工程案的額外支出，然並未納入預算內考量。 四、案經公所與建築師檢討預算內容，考量近期行政處主計處營建工程物價調整幅度，再將各項建材、工程機械交通運輸成本納入預算，並考量人力動員成本及行政作業整合，調整招標內容說明如下：	111年12月1日前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彙整資料、定期橫向協調及進行協助工作。) (110年3月第14次管考會議裁示：本案下次會議提報最新進度即可。另請文化局評估烏坵鄉影像紀錄費用，鄉史館陳列所需資料可先提建議，併鄉誌蒐集。) (110年4月第15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密切注意烏坵鄉執行進度，必要時三單位聯合安排赴烏坵鄉。) (110年6月第16次管考會議裁示：若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請民政處與中央協調，以免經費被收回。請建設處務必掌握輔導事項之狀況。) (110年7月第17次管考會議裁示：若軍方無法協助烏坵鄉常住人口施打疫苗，請民政處協同衛生局登島啟動疫苗施打。) (110年9月第18次管考會議裁示：小坵居民建議海邊採紫菜步道納入整建，請建設處一併納入設計。烏鄉鄉誌併請民政處協助協	(一)烏坵鄉村落整建工程調整發包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14萬7,354元，規劃設計服務費維持原案，總工程經費1,195萬4,800元整。 (二)烏坵鄉小坵村公共設所新建工程維持原預算320萬元，考量人力、物力動員成本及行政作業整合，建議併同前案合併招標。 (三)機具及物料動員費經估算為200萬元整，包含台灣本島路運費、烏坵海運費、港口卸貨費、往工地搬運費、小坵島海運費、小坵港口卸貨費、往小坵工地搬運費等。 五、本案目前已由公所依照招標預算調整招標文件及預算內容報府，刻正協助招標作業中。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調。烏坵燈塔列為國定古蹟，舊烏坵指揮部請於勘察時一併考量是否納為國定古蹟或歷史建築。) (110 年 10 月第 19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邀建設處、文化局至秘書長辦公室研商烏坵鄉公所招標問題。舊烏坵指揮部不一定能賦予文資身分，但以能納入整修，不必由本府支應經費為最高原則，請瞭解航港局能否將其納入燈塔範圍處理。) (110 年 12 月第 20 次管考會議裁示：烏坵鄉鄉誌招標作業請文化局協助處理。農曆年後，邀請相關單位擇期登烏坵島進行輔導，登島前請民政處先彙整烏坵鄉需本府協助事項，並先交相關單位檢視。未來烏坵鄉工程進度達一定程度時，請加強媒體宣導。) (111 年 1 月第 21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建設處、文化局廣續加強協助。) (111 年 3 月第 22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民政處蒐整相關單位意見，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 或	各查核點	主辦單位	備註
		登島後與公所討論，以提供具體協助。登島時間民政處安排於清明節後，儘早成行。) (111 年 4 月第 23 次管考會議裁示：1. 有關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工程，民政處所報工程進度與 3 月份提報內容一致，請確認後修正。2. 有關烏坵鄉志編纂案，俟烏坵鄉公所人力補足後，再行起案。請文化局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3. 民政處及建設處負責之工程項目，俟有明確工程進度後再行簽請解除列管。)(文化局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1. 烏坵鄉公所重建已有具體進度，請民政處加強協調及協助；另有關 8 月 9 日登島行程，請民政處確認內政部民政司是否參與，並依之前規劃的單位人員前行。2. 鄉村整建工程請建設處積極協助，就上網招標部分能夠研擬提前。)(民政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建設處繼續指導公所。)				
3	鄉鎮協調會報 1110304 (111.04.08)	本縣六期綜建方案烈嶼鄉公所提之旅遊帶營造、圖書館、環保葬園區建置等三項計畫於國發會審議時均未獲同意，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協助。(行政處、觀光處、建設處、文化局、民政處) (行政處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民政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7 月第 26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觀光處、文化局將函覆烈嶼鄉公所之資料併入簽呈解除列管。) (文化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111 年 8 月第 27 次管考會議裁示：請行文公所旅遊帶營造會協助爭取經費，俟公所函復無意見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111 年 9 月第 18 次管考會議裁	本處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以府建城字第 1110086082 號函請烈嶼鄉公所針對旅遊帶營造綠美化部分提出具體內容，經電洽公所承辦人員，目前暫無相關需求。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裁示日期)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腹案	各查核點	主辦 單位	備註
		示：俟公所函復後，再依程序簽請解除列管。)				
4	鄉鎮協調會報 1110702 (111.8.4)	有關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補助案，農委會要求各鄉鎮調查土地涵蓋農塘、道路、祖墓等扣除後追回補助，造成農民的困擾及不便，為解決該情況，請建設處與農委會先行討論，俾利後續向主委提出議題溝通協調。(建設處)	本案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因審計部查核全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計有 18 個縣市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溢發救助金疑義，爰請各縣市清查內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道路等建物非屬災害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並覈實予以扣除。 本縣 109 年至 110 年間發放 3 次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共計 3,716 萬 3,128 元，經清查初估需繳回 15 萬 4,859 元之救助金，因相關救助金發放規定明定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應扣除之項目仍需繳回，惟實際追討金額仍需視鄉鎮公所現勘察情形予以認定，目前持續作業中。		建設處	